

附件 8:

2018 级新生学分制政策 解读、网络选课说明及相关文件

一、什么是学分制？

学分制是与学年制对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年制是以学年为计量单位衡量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的教學管理制度。学分制则是把规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量和毕业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

目前山东省本科院校已实施学分制，部分高职院校于今秋开学实施学分制。

二、我院学分制实施范围

我院在 2018 级学分制试点专业实施学分制，试点专业包括数控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智能控制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工业机器人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工业自动化仪表、机电一体化技术、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电子商务、应用电子技术、物流管理、国际商务、物流金融建筑装饰工程、软件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大数据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汽车电子技术、汽车车身维修技术等 22 个专业的普通高职和卓越技师班，不包含专本贯通培养、校企合作班等。

三、我院学分制相关文件

我院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颁布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鲁劳职院〔2017〕131 号），文件附后。

四、学分与毕业（暂定）

学生修满 128 学分方可毕业（理工类卓越技师班 155 学分、文史类卓越技师班 152 学分），其中 120 学分（理工类卓越 147 学分、文史类卓越 144 学分）是课程学分，8 学分（暂定）是非课程学分。修读总学分和非课程学分都要满足条件才能毕业。

课程学分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就是通过上课获得的学分。非课程学分是不通过上课获得的学分，学生在学习期间参加的技能大（竞赛）赛获奖、获得的专利、志愿者服务、企业社会调研等都可计算非课程学分。非课程学分多修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兑换课程学分。

五、本学期选课事宜

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选修课程是通过选课系统网络选课。请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学业导师建议制定学习规划、掌握学习进度，修满毕业要求最低学分。

1. 选课范围

本学期选课对象是高职英语，分为 A、B、C 三个层级，A 层级 3.5 学分，难度最高；B 层级 3 学分，难度中等；C 层级 2.5 学分，难度最低。

2. 选课建议：

请学生根据自身的英语基础，参考入学测试成绩自行选择难度层级。建议卓越技师班学生选择 A 级、普通高考学生选择 B 级，对口学生选择 C 级。

3. 网络选课操作



选课系统学生登陆界面：

- ① 登陆用户名为学号；
- ② 初始密码为 1，本系统不提供找回密码功能，只能恢复为初始密码。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管理系统

2017年9月22日 星期五

个人信息

三年制专科学生					
学号		姓名		教育序列	普通高等教育
身份证号		性别	男	学籍状态	注册学籍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班级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方式	夏季高考
录取专业	数控技术	在校年级	2016	学籍年级	2016
考生类别	农村应届	分数		生源地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科类	理工	录取批次	专科第一批	录取类型	一般统考生
报到专业	数控技术	录取年份	2016	招生季度	秋季
班主任		培养层次	专科	学制	3
备注					
备注1					
备注2					

Copyright © 济南阿特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Atlassoft.cn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管理系统

您好！欢迎登录

2017年9月22日 星期五

修改密码

学籍信息

教学计划

课程表

修改密码

修改密码

原密码

新密码

(密码长度最大为12位)

确认新密码

(密码长度最大为12位)

修改

重置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管理系统

2017年9月22日 星期五

修改密码

学籍信息

教学计划

课程表

个人教学计划

数控技术专科--通用

理论课程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教学领域	课程性质	考核方式	学分	计划学时				开课学期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其他学时	1	2	3	4	5	6
1	01A17007	车削加工技能实训1	实践课程	专业核心	必修课	考试	4.5	270	0	270	0	Y					
2	07A16005	大学体育2	理论课程	公共基础	必修课	考查	1.5	18	2	16	0	Y					
3	01A17001	工程材料与热处理	理论课程	专业基础	必修课	考试	2.0	36	32	4	0	Y					
4	01A16002	工程制图2	理论课程	专业基础	必修课	考试	3.0	36	36	0	0	Y					

提交

Copyright © 济南阿松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Atlassoft.cn

跳转到教学计划页面，显示的为本专业可选的教学课程。

注意：学生选课之后只能够提交一次，如要更改请联系学院导师。

2017年9月22日 星期五

修改密码

学籍信息

教学计划

课程表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管理系统

您好: 我的信息 退出 修改密码

授课信息列表

序号	学号	学生姓名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	教学班	所属院(系)/部	学年	学期
1			每周周一上午3、4节	1号教学楼1101教室	理论课程	07A16005	大学体育2	张建伟	机电试点2班	机械工程系	2016至2017	第2学期
2			每周周一上午3、4节	1号教学楼1101教室	理论课程	01A17001	工程材料与热处理	王传臣	机电试点2班	机械工程系	2016至2017	第2学期
3			每周周一上午3、4节	1号教学楼1101教室	实践课程	001109-5	毕业设计(论文)5		机电试点2班	机械工程系	2016至2017	第2学期
4			每周周一上午3、4节	1号教学楼1101教室	理论课程	16A16005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1		机电试点2班	机械工程系	2016至2017	第2学期
5			每周周一上午3、4节	1号教学楼1101教室	实践课程	01A17007	车削加工技能实训1			机械工程系	2016至2017	第2学期

第1页/共1页 第 页 跳转 共5条 每页10条

提交之后显示为上面信息，等分配好课程表之后方可显示任课老师、上课时间以及上课地点。

4. 如何查询选课结果

学生登录系统查询所选课程上课时间、地点和任课老师。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劳职院〔2017〕131号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激发教与学的积极性，全面提高我院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适合社会经济、文化、科技发展需求的、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修业年限

第一条 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修业年限）为3年。修业年限最长为6年，最短时间为2.5年。

第二条 普通高职专业的基本学制为3年。在基本学制内修满毕业需要的学分者，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内未能修满专业培养计划和规定学分的，可以提出延长修业时间申请，延长总时间不得超

过3年（含3年）。学生未提出延长修业时间申请者，按结业处理。

第四条 学生因生病、创业等原因不能连续完成学业，允许其中断学习，保留学籍。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以1年为限，累计中断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6年（含6年）。

第五条 应征入伍学生入伍时间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

第六条 对于学力水平高，提前完成学业、修满毕业所需学分的学生，可以由本人向所在教学系部提出申请，教学系部统一汇总到学院教务处，经学院研究同意后，可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2.5学年（含2.5学年）。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

第七条 各专业要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制定学分制教学的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均要规定一定的学分，原则上各专业以基本修业年限计算，每学年40学分左右，具体每个专业的总学分数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学生在修满规定的总学分后才能毕业。

第八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必修课一般占80%，选修课占20%。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课程内在递进关系要科学设置。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分

不得相互替代。

（一）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基本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学生必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二）选修课包括限选课和任选课。限选课和任选课的学分比例一般为 2:1。

限选课是根据岗位需求和专业方向，深化、拓展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课程。学生必须根据本专业的课程体系和自身实际，在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限选课的范围内选择修读某些课程。

任选课是学生为了提高职业素养、扩大知识面、培养发展个人兴趣、提高创新创业能力，根据自身兴趣爱好和实际选择修读的课程。

限选课和任选课的学分不得相互替代。

第九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学时数为主要依据。学分分为课程学分和非课程学分。

（一）课程学分

课程学分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按培养方案中课程学时数进行计算。

1、理论课程一般 16-18 学时折合 1 学分；

- 2、校内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一般每周计 1 学分；
- 3、安排在第五学期的毕业制作（设计）、论文根据不同，一般为 5-8 学分；
- 4、安排在第六学期的顶岗实习计 10 学分；
- 5、理实一体化的课程根据所占课时量和实训时间由各专业自行确定学分数。

（二）非课程学分

非课程学分是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能力、团队合作精神，激励学生全面发展而设置的学分。学生在学习期间参加的技能大（竞赛）赛获奖、获得的专利等都可计算非课程学分。

1、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进入国家集训队者，计 6 学分；在国家集训队的层级选拔中，获第四名者，计 7 分，第三名者，计 8 分，第二名者计 9 分，第一名者计 10 分。

学生参加国家和省级专业一类技能大赛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4、2 学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1、0.5 学分。

学生参加国家和省级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5 学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1、0.5 学分。

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会、协会组织的竞赛一、二等奖分别计 1、0.5 学分。

学生参加其他国家和省级二类技能竞赛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5 学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1、0.5 学分。

2、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并注明专利权人为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发明专利每项计 3 学分（前五位有效，分别计 3、2.5、2、1.5、1 学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计 2 学分（前三位有效，分别计 2、1.5、1 学分）。专利项累积最高计 3 学分。

3、学生在校期间取得软件著作权，并注明著作权人为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软件著作权每项计 3 学分（前三位有效，分别计 3、2、1 学分）。软件著作权项最高计 3 学分。

4、发表论文。学生在校期间在本专业领域内公开发表论文，国内一般核心期刊每篇计 3 学分（前三位有效，分别计 3、2、1 学分），一般论文每篇计 1 学分（前两位有效，分别计 1、0.5 学分）。论文项最高计 3 学分。

5、学生参加学院安排的校内外文体活动、校园文化活动者，经学生工作部发文确认，每次计 0.2 学分；参加校园文体活动获奖，省级及以上一、二等奖分别计 1、0.5 学分。此项累积最高计 2 学分。

6、获取证书。取得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一级、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证书（非计算机类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证书，每项计 2 学分；取得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二级、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SYB 创业培训证书、行业企业认证证书、职业技术证书，每项计 1 学分。获取证书项最高计 2 学分。

7、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每个工种二级计 2 学分，三级计 1 学分。此项累积最高计 4 学分。

8、学生进行社会、企业调研，撰写调研报告，经系部审核确认，调研报告每次计 0.5 学分，此项累积最高计 2 学分。

9、参加志愿者活动受国家、省、市、区表彰的，分别计 3、2、1、0.5 学分。

10、参加义工、公益劳动者，经学生工作部审核并发文确认，每次计 0.2 学分，此项累积最高计 2 学分。

11、申请休学创业或在校期间创业（与主修专业相关）取得成就者计 8 学分。

12、有重大立功表现者计 2 学分。

非课程学分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经组织部门核实、学生所在系（部）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认定。学生同一奖项多次获奖、获得同一类证书按最高级别计算学分。非课程学分可以置换任选课学分，但最高只能置换 8 学分。

（三）学分互认

跨校修读、辅修第二专业、国际交流学习所修科目的学

分，在课程要求上达到了课程标准并考核合格，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可以转换为本校、本专业相应课程成绩和学分。

（四）学分保留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教务处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五）学分预警

学分预警是学业预警系统（包括考勤预警、学分预警、异动预警和处分预警）中学生学分出现异常情况时的预警，当学生个人学业进度低于专业平均学业进度一定比率时，发出预警并及时告知学业导师、学生和家长。

第十条 学分绩点

（一）课程绩点

学院采用课程绩点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课程绩点以学生课程成绩为依据。

1、课程成绩百分制计算

课程绩点=(课程成绩÷10)-5，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为 0，补考合格课程绩点为 1。

2、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的，对应的课程绩点见下表。

五级记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补考合格
-------	----	----	----	----	-----	------

课程 绩点	4.5	3.5	2.5	1.5	0	1
----------	-----	-----	-----	-----	---	---

（二）课程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数

（三）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总体质量的主要指标，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范围由学校统一规定，计算结果用于评价同一时段内学生学习质量的优劣。每学期进行结算，并将每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课程绩点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平均学分绩点=符合条件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相同条件的课程学分之和。

第三章 选课、重修、免修与免听

第十一条 选课

（一）实行学业导师制，学生所在教学系部安排学业导师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在课程选择、学业进程把握、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等方面进行规划和指导，帮助学生熟悉选课方面的有关规定，在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时数、学分数、主讲教师、考核方式、限选人数等选课细节方面为学生提供帮助。

（二）教务处在学期结束前 4-6 周公布下学期各专业、各年级的开课计划、课程学分、考核方式、限选人数等。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完成选课。

（三）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必须修完先修课程后再选择后续课程，选课应该避免时间的冲突。

（四）选修课教学班级的人数一般为 30-100 人。选课人数低于 30 人的，原则上停开，学生需另选其他课程。

（五）学生选课数量要满足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建议每学期选课在 18-25 学分，每学年 40 学分，卓越技师班每学年 48-49 学分。

（六）实行缴费注册选课制度，学生在交纳学费办理注册手续后，选课有效。学生经选课注册后听课的，可以获得选修课的学分；未经选课注册或网上选课未成功听课的，不予考核，不能获得选修课的学分。

（七）修读课程一经确定，学生不得随意改选或退选。

第十二条 重修

（一）必修课程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允许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者及以未参加补考或无故旷考的，必须重修。

（二）选修课程经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补考，可以选择重修，也可以选择其他课程。选修课程不办理缓考手续，若不能参加考核，需要重修或者选修其他课程。

（三）办理缓考的必修课程，参加相应的免费补考，考试合格取得相应学分，不合格者，必须重修。

（四）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考试作弊者，必须重修。

（五）任选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做重修要求。如已满足学分要求，可以放弃。

（六）学生对已经考核合格的课程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重修，成绩按最高一次成绩计算。

（七）重修课程原则上不单独安排，随下一年级同专业对应课程进行学习。

（八）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重修次数不限。学生需要向所在教学系部提交重修申请，重修申请手续需要在开学初1周内办理。

（九）由于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或专业调整，导致重修课程的内容和考核方式发生变化时，以最新的课程内容和考核方式进行重修和考核；若原课程不再开设，由学生所在教学系部指定关联度最大的课程进行修读，按原课程学分计算。

（十）学院对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学业成绩记录中给予标注。

第十三条 免修

（一）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经过重新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进入同一专业学习者，其已经获得学分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学院规定不得免修的课程除外），免修申请需要在入学4周内办理；

（二）学生因转学、转专业等原因，以前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学生应在转学或转专业2周内办理所修读课程的学

分认定。如果相应课程层次与课时等同于或高于应修课程，原学分有效，可以办理免修，但应按照现在课程学分标准计算；若低于应修课程，则原学分无效。

（三）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学有专长的学生，其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4”，并通过自学确实已经掌握有关课程内容的，可以在开课前一学期提出免修申请，经所在教学系部审核，学院批准，参加学院组织的免修考试，考试成绩达到80分以上者（含80分），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四）免修课程以课堂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课、体育课、选修课、实训课、一体化课程、毕业制作（设计）（论文）、入学教育、顶岗实习、专业方向限选课等不得免修。

第十四条 免听

（一）学习成绩优良且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其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4”，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要求参加某些课程课堂学习时，可申请免听相关课程的全部或部分。免听课程一律不免考。

（二）获准免听的学生必须按时完成课程包含的实验和作业等，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成绩达到合格标准者方可获得学分。

（三）思想政治课、体育课、选修课、实训课、一体化

课程、毕业制作（设计）论文、入学教育、顶岗实习或由专业确定不易通过自学掌握内容的课程和任选课程不得申请免听。

（四）免听由学生在开学 1 周内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所在教学系同意、报学院批准方可免听。学生每学期免听课程不得超过 1 门。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所有修读的课程均需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者，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并记载成绩，计入本人档案。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考核的课程，不计学分。

第十六条 未经选课注册或网上选课未成功听课的，或一学期缺课超过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第十七条 缓考

学生因公、因病、因同时修读的不同课程考核时间冲突或因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由本人在考试前两周内向所在系（部）提出缓考申请，经系（部）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可缓考，否则视为旷考。缓考课程的考核随下学期开学的补考进行，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载。同一门课只能申请缓考一次。

第十八条 补考

必修课考核不合格的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旷考、作弊课程除外）。补考合格者成绩计为 60 分（或合格），课程

绩点数计为“1”，并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选修课、重修课考核不合格不安排补考。已满足毕业要求的也可放弃考核不合格的选修课。

第五章 辅修第二专业、跨专业选修课程

第十九条 为适应社会对跨界复合型人才的需要，尊重学生兴趣爱好、个体差异化发展和多元化学习的需求，进一步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努力扩大知识面，促进学科间的交叉渗透，鼓励学生辅修第二专业、跨专业选修课程。

第二十条 辅修第二专业

（一）正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学生，已修完本专业40%以上学分，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4”（含），可申请选读辅修第二专业（含跨校辅修第二专业）；

（二）准许选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其后如主修专业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能达到“3”（含）或出现主修专业课程考核不及格，即中止其辅修专业的学习，原已修读的辅修专业的课程学分可作为主修专业的选修课学分；

（三）辅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分及毕业。辅修专业取得应修学分，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四）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经学校批准可以在其中一个专业进行学分互认。辅修专业的选课、重修、免修、免听等按照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五）修读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不再另行延长学习时

间，其学习年限按照第一条至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主修专业修读的前提下，鼓励学生跨专业选修课程；提倡通过课堂教学、开放式网络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辅修专业课程、跨专业选修课程的学习。

第二十二条 获准修读辅修第二专业、跨专业选修课程的同学，应按学分缴纳修读费。

第六章 毕业、结业

第二十三条 毕业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其中非课程学分达到学院规定学分）及必修课、选修课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的（或非课程学分未达到学院规定学分），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在学院规定的年限内，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同意，结业生可以回校重新修完以前未合格的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后，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照发证时间填写。超过学院规定的年限，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以上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高职高专实行学分制管理专业的学生。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学院根据本规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管理、人事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等配套制度。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9月11日



学分制改革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实施人才培养工作的根本性指导文件，是一个专业的教育思路和教育理念的集中体现，反映了专业在人才培养工作上的指导思想 and 整体思路，对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为了落实《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鲁劳职院〔2017〕131号）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以学分制为

基础探索高端化、专业化、系统化、个性化人才的培养模式，完善“平台+模块”的课程体系，实现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教学管理的便捷高效，学院决定对2017级学分制改革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原则

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重视思想道德品质、科学文化素养和健康人格培育，培养会生活、能干活、技术好、负责任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 坚持市场需求和学生就业为导向原则

要认真做好人才需求调研，认真分析和研究经济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提出的新要求、新规范、新技术，特别关注本专业领域的新趋势，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使人才培养方案适应新时代的市场需求。同时，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妥善处理教学工作和就业需求的关系，解决好学生就业的多向性和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的关系。

3. 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

“因材施教”就是适应学生的个别差异，强调学生的个性发展。因此，通过构建切实可行的选课制，保证学生具有自主选择课程、专业、教师，自主选择学习方式与学习时间等权利，从而扩大学生自主选择的空间，提高学生学习的积

极性，也为学生个性塑造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以选课制为基础，构建弹性学制的实现路径，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学习计划，让学生自主选择学习进程，使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提前毕业，学习能力较差的学生延缓毕业，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差异的特征，以及学分制下教学的极大开放性。

4. 基层共享、中层分立和高层互选的课程体系构架原则

专业群对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所必需的共同的基础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应通过搭建底层平台实现各专业的共享，最大限度的支撑各专业实现“宽口径、厚基础”的人才培养。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区别体现在专业核心课程（模块）和专业方向课程（模块）上，各专业应依据群内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就业面向岗位群科学合理设置课程，突出专业特色。为进一步培养学生知识迁移与跨岗位就业能力，拓宽就业口径，应设置丰富的专业拓展和素质拓展相关课程（模块）。

5. 强化资源整合，坚持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的原则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要充分考虑学院现有的校内外教学资源以及即将建设和拓展的教学资源情况，形成相互支持、条件共享、结构优化的系统性优势资源，切实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

6. 凸显内涵建设，坚持特色办专业的原则

各专业在坚持以上原则的基础上，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要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将“产教融合、校企合

作”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努力办出专业特色。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框架

人才培养方案应具有以下基本内容：

专业基本情况（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招生对象和基本学制）

1. 专业培养目标和就业面向；
2. 专业人才培养的规格要求（素质要求、知识要求、能力要求）；
3. 工作任务和岗位能力分析；
4. 专业课程体系；
5. 教学进度安排；
6. 毕业条件；
7. 教学资源要求；
8. 本专业继续学习和深造建议；
9. 编制说明；
10. 相关附件，如人才需求调研报告、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专家论证意见等。

详细内容见附件 5。

三、课程结构及相关要求

（一）课程构成

以“平台+模块”课程体系构建思路为主导，坚持课内与

课外、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必修和选修课相结合，构建素质教育平台、专业群基础平台、专业课程模块、素质拓展模块组成的“双平台+双模块”的课程体系，组成情况见表 1。

表 1 “双平台+双模块”的课程体系

平台+模块	课程类别		
双平台	素质教育平台（基础部和学工部负责）	必修课	思想素质系列课程
			文化素质系列课程
			身体素质系列课程
			人文素质系列课程
		选修课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艺术体育类
			其他
双模块	专业群基础平台	学院各专业群	专业群基础必修课
			专业群基础限选课
	专业课程模块	学院各专业群	专业核心必修课
			专业方向限选课
			专业拓展任选课
		学院各专业	创新创业教育
			第二课堂
			技能大赛
			其他

1. 素质教育平台

素质教育平台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其中必修课包括思想素质系列课程、文化素质系列课程、身体素质系列课程，选修课包括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艺术体育类及其

他相关课程。

必修课程是面向各专业学生开设的必须修读的课程，其中思想素质系列课程主要包括军训（含军事国防教育）、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毛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等；文化素质系列课程包括高职英语、高等数学、计算机文化基础等。身体素质系列课程包括大学体育等；人文素质系列课程包括安全与法纪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通用职业素养、人文经典诵读（卓越技师班开设）。选修课包括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人文经典诵读（普通高职开设）、数学实验与建模、国外文化等。素质教育平台课程的实施在于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职业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人格培育。人才培养过程中，将素质能力的培养放在首位，将人文和职业素养、技术技能培养和行业（专业）视野、创新相结合，素质培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1）思想素质系列课程

入学教育与军训：1 学分，第 1 学期开设。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3 学分，第 1 或 2 学期开设。每周 2 学时的理论课时。采用专题教学模式。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4 学分，第 1 或 2 学期开设。每周 2 学时的理论课时。采用专题教学模式。第 2 学期单双周倒的专业和有 4-6 周实习的专业，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延伸至第二

课堂，学分不变。

形势与政策： 1 学分，第 1、2、3、4 学期以授课和讲座形式开设。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1 学分，第 2、3 学期开设，18 学时。

(2) 文化素质系列课程

高职英语：3-5.5 学分，第 1、2 学期开设，每周安排 4 学时。采取分层次选修，分 A、B、C 三个层次，学生根据自己的基础和未来的发展选择层级，层级不同对应的学分也不同，每个层级有 3-6 名教师可供学生选择。不同层级对应学分关系见表 2。

表 2 高职英语分层选修学分对应表

层级 \ 课程 学分	高职英语 1	高职英语 2	
		X 类专业	Y 类专业
A	3.5	2	1.5
B	3	1.5	1
C	2.5	1	0.5

备注：高职英语 2 中 X 类专业指的是第二学期的教学安排上满 20 教学周的专业，Y 类专业指的是第二学期教学安排单双周倒班或者有 4-6 周实习的专业，这类专业课时量减半。

高等数学：3-5.5 学分，第 1、2 学期开设，每周安排 4 学时。采取分层次选修，分 A、B、C 三个层次，各专业根据专业具体要求选择层级，层级不同对应的学分也不同，每个层级有 3-6 名教师可供学生选择。不同层级对应学分关系见表 3。

表 3 高等数学分层选修学分对应表

层级 \ 课程 学分	高等数学 1	高等数学 2

		X 类专业	Y 类专业
A	3.5	2	1.5
B	3	1.5	1
C	2.5	1	0.5

备注：高等数学 2 中 X 类专业指的是第二学期的教学安排上满 20 教学周的专业，Y 类专业指的是第二学期教学安排单双周倒班或者有 4-6 周实习的专业，这类专业课时量减半。

计算机应用基础：1 学分，第 1 学期开设，每周安排 2 学时。

(3) 身体素质系列课程

大学体育：3 学分，第 1、2 学期开设，每周安排 2 课时。第 1 学期为体育普修，学生可以选择教师。第 2 学期为项目选修（篮球、足球、羽毛球、网球、健身、定向越野、瑜伽、太极拳等），学生可以选择项目，同时每个项目有 2-3 名教师共学生选择，第 2 学期单双周倒的专业和有 4-6 周实习的专业，大学体育课延伸第二课堂，学分不变。

(4) 人文素质系列课程

安全与法纪教育：1 学分，每周 2 学时，第 1 学期开设；
 心理健康教育：1 学分，每周 2 学时，第 2 学期开设；
 通用职业素养：1 学分，每周 2 学时，第 3 学期开设；
 人文经典诵读：1 学分，第 1 学期开设，本课程作为卓越技师班必修课。

(5) 选修课

素质教育平台选修课为任选课，安排表见附件 1。

2. 专业群基础平台

专业基础平台课程指专业大类或相近专业共同开设、要求学生掌握专业大类基本知识和能力的课程，包括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各专业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实际，合理设置专业基础课。主要课程应符合高职专业教学基本要求。

3. 专业课程模块

专业课程模块包括专业核心必修课程、专业方向限选课程和专业拓展任选课程。

专业核心必修课程指富有该专业特色，以该专业以及对应的岗位群中最核心的理论和技能为内容的课程。

专业方向限选课程是各专业根据市场需求设置，一般设置 2-3 个方向，以模块的形式开出，每一模块代表一个专业方向，是专业核心课程的延伸，学生应选择至少一个模块的课程学习。为突出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和专业知识技能训练，各专业方向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合理设置实践教学课程。

专业拓展任选课程主要是鼓励学生积极开阔专业视野，了解专业发展前沿，该部分的设计由各专业根据实际。专业拓展任选课安排表见附件 2。

4. 素质拓展模块

素质拓展模块囊括创新创业教育、第二课堂、技能大赛等各个方面，主要分为职业素质拓展课程和人文素质拓展课程两部分。职业素质拓展课程主要是鼓励参加各级各类技能

大赛，开展创新设计，获取专利，发表学术论文，参与教科研项目、社会调研或专业调研等，拓展学生职业素养和技能；人文素质拓展课程主要是鼓励学生参加公益劳动、志愿者活动，提高服务社会的意识。非课程学分在素质拓展模块中完成。职业素养拓展和人文素质拓展模块由学院统一安排。具体见附件 3 和附件 4。

（二）总量控制及比例关系

1. 三年制总学时应控制在 2900-3100 学时，总学分控制在 128 学分(含素质拓展模块学分)，文史类专业卓越技师班 152 学分，理工类专业卓越技师班 155 学分。

2. 时间分配

第一学期 19 周：教学周数一般为 16 周，军事训练 2 周，考试、机动 1 周。

第二学期 22 周：教学周数一般为 20 周，考试、机动 2 周。

第三学期 20 周：教学周数一般为 18 周，考试、机动 2 周。

第四学期 22 周：教学周数一般为 20 周，考试、机动 2 周。

第五学期 20 周：教学周数一般为 18 周，考试、机动 2 周。

第六学期 16 周：顶岗实习。

根据国家假期安排，每学年实际教学周数可在当学年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间微调。

3. 学分计算。原则上理论课程 16-18 学时折算为 1 学分，校内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一般每周计 1 学分，各专业可根据实训环节实际情况可按照 0.8-1.2 系数范围折算，安排在第五学期的毕业制作（设计）根据要求不同一般为 5-8 学分，安排在第六学期的顶岗实习计 10 学分，理实一体化课程根据所占课时量和实训时间由各专业自行确定学分数。

学分分配比例中，必修课一般占 80%，选修课一般占 20%。选修课中限选课和任选课的学分比例一般为 2:1。限选课和任选课的学分不得相互替代。任选课学分可由非课程学分置换，置换上限为 8 学分。学生毕业学分分配见表 4。

表 4 学生毕业学分分配表

总学分 128 学分 （毕业学分要求）	课程学分： 120 学分（收费学分）	平台和 专业课程 模块中完成	必修课 96 学分	教育素质平台		22-27 学分
				专业群基础平台		24-28 学分
				专业课程平台		46-50 学分
	选修课 24 学分	限选课 16 学 分	在专业群基础平台限选 课程和专业方向限选课 程中完成			
		任选课 8 学 分	素质教育平台课程 5 分， 专业拓展任选课程 3 分			
可由非课程学分置换						
非课程学分： 8 学分（不收费学分）	素质拓展模块 中完成	素质拓展模块包括职业拓展课程和人文素质拓展课程				

四、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注意的问题

1. 人才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的叙述要简练、

准确；

2. 理论课程的周学时原则上控制在 20-26 节之间，按周完成的实践教学以每周 30 课时计算；每个专业实践教学课时要控制在总课时的 55%左右；

3. 每个专业要对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模块）编制 300 字左右的课程简介，主要介绍本课程（模块）的重点知识，学生所能获得的职业能力，采取的主要教学方法、手段和教学组织形式以及所必备的教学条件等。

4. 专业基础课程不过分追求知识的系统性，要注重应用与实践，适当兼顾学生的可持续发展和职业迁移能力培养；专业核心必修课程要进一步突出针对性和应用性，适当兼顾科技发展的先进性。

为适应现代企业发展和日益国际化的需要，在专业基础与专业技能课堂上，要强化专业英语的教学。

5. 根据我院目前实行情况，教学分为理论教学、理论+实践教学、纯实践教学和一体化教学等教学模式。理论教学分为课堂讲授、小组讨论、习题课等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分为课题实习与实训、毕业制作、顶岗实习等教学环节。要严格界定理论教学课程中的实践性教学课时。

6. 每个专业都要设置一定数量的素质拓展课程，保证学生在完成基本课程的基础上，通过参加各级各类的社会实践、技能大赛等活动，拓展知识，增长才干。各专业学生一般在

修完毕业规定学分后准予毕业，其中素质拓展课程的学分不少于 8 分(建议职业素质拓展 4 学分,人文素质拓展 4 学分)。

7. 进一步完善“三位一体”的职业素养体系。围绕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目标，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安排，进一步完善“职业素养课程化、第二课堂、专业实践教学”“三位一体”的职业素养体系，在整个教育教学过程中，要渗透道德素质、职业素养、人文素质的教育，在实践教学中认真落实“7S”管理，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附件：1. 素质教育平台任选课安排表

2. 专业拓展任选课安排表

3. 素质拓展模块职业拓展课程安排表

4. 素质拓展模块人文素质拓展课程安排表

5. ***专业 2017 级普通高职（卓越技师）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附件 1

素质教育平台任选课安排表

序号	类别	性质	课程名称/模块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学时	建议选修时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素质教育平台任选课	选修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16A16005	1				※	※		
2		选修	人文经典诵读	16A16019	1		※	※	※	※		
3		选修	数学实验与建模	07A16037	1	20		※				
4		选修	外国文化	07A16038	1	12			※			
5		选修	大学语文	07A16039	2	32			※			
6		选修			1		※	※	※	※		
7		选修			1		※	※	※	※		

备注：素质教育平台任选课以授课或专题讲座的形式开设，建议选修 5 学分。

附件 2

专业拓展任选课安排表

序号	类别	性质	课程名称/模块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学时	建议选修时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专业拓展任选课											
2												
3												
4												
5												
6												
7												
8												

备注：本表是各专业根据专业发展情况，为学生提供的专业类拓展课程，至少选修 3 个学分。

附件 3

素质拓展模块职业拓展课程安排表

序号	类别	性质	课程名称/模块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建议选修时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职业拓展模块 (相关证书)	选修	各专业可以根据实际, 增设一些职业核心能力培训证书、行业企业认证证书、职业技术证书等相关证书的考取, 如“制图员”证书、“solidworks 企业认证”证书、“系统分析及软件应用工程师”职业技术证书等。		1			※	※	※	※
2		选修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		2					※	※
3		选修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		1					※	※
4		选修	普通话证书一级		2	※	※	※	※	※	※
5			普通话证书二级甲等		1	※	※	※	※	※	※
6			普通话证书二级乙等		0.5						
7		选修	SYB 创业培训证书		2			※	※	※	※
8		选修	通过英语等级考试四级		2		※	※	※	※	※
9		选修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		2		※	※	※	※	※
10		选修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1		※	※	※	※	※
11	职业拓展模块 (科技创新、发明专利、社会调研)	选修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	※	※	※	※	※
12		选修	在一般期刊发表论文		1	※	※	※	※	※	※
13		选修	参与科研项目		1	※	※	※	※	※	※
14		选修	主持科研项目		3	※	※	※	※	※	※
15		选修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	※	※	※	※	※
16		选修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	※	※	※	※	※
17		选修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2	※	※	※	※	※	※
18		选修	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3	※	※	※	※	※	※
19		选修	进行企业调研, 并提交调研报告		0.5	※	※	※	※	※	※
20		选修	进行专业调研并提交专业调研报告		0.5	※	※	※	※	※	※
21		选修	假期参加实际生产并提交报告		0.5	※	※	※	※	※	※
22	职业拓展模块 (技能竞赛)	选修	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 并获第一名		10			※	※	※	※
23		选修	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 并第二名		9			※	※	※	※
24		选修	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 并第三名		8			※	※	※	※
25		选修	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		7			※	※	※	※

			队，并第四名							
26	选修	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		6			※	※	※	※
27	选修	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一等奖		6			※	※	※	※
28	选修	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二等奖		4			※	※	※	※
29	选修	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三等奖		2			※	※	※	※
30	选修	获得省级一类技能竞赛一等奖		2			※	※	※	※
31	选修	获得省级一类技能竞赛二等奖		1			※	※	※	※
32	选修	获得省级一类技能竞赛三等奖		0.5			※	※	※	※
33	选修	获得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一等奖		3			※	※	※	※
34	选修	获得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二等奖		2			※	※	※	※
35	选修	获得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三等奖		1.5			※	※	※	※
36	选修	获得省级二类技能竞赛一等奖		1.5			※	※	※	※
37	选修	获得省级二类技能竞赛二等奖		1			※	※	※	※
38	选修	获得省级一类技能竞赛三等奖		0.5			※	※	※	※
39	选修	获国家级创新创业类大赛一等奖		3			※	※	※	※
40	选修	获国家级创新创业类大赛二等奖		2			※	※	※	※
41	选修	获国家级创新创业类大赛三等奖		1.5			※	※	※	※
42	选修	获省级创新创业类大赛一等奖		1.5			※	※	※	※
43	选修	获省级创新创业类大赛二等奖		1			※	※	※	※
44	选修	获省级创新创业类大赛三等奖		0.5			※	※	※	※
45	选修	获得院级技能竞赛一等奖		0.5	※	※	※	※	※	※
46	选修	获得院级技能竞赛二等奖		0.3	※	※	※	※	※	※
47	选修	获得院级技能竞赛三等奖		0.2	※	※	※	※	※	※

48		选修	省级以上学会、协会竞赛一等奖		1			※	※	※	※
49		选修	省级以上学会、协会竞赛二等奖		0.5			※	※	※	※

附件 4

素质拓展模块人文素质拓展课程安排表

序号	类别	性质	课程名称/模块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建议选修时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人文素质拓展模块（公益劳动、社区服务）	选修	参加国家级大型活动志愿服务或受到国家级表彰		3	※	※	※	※	※	※
2		选修	参加省级大型活动志愿服务或受到省级表彰		2	※	※	※	※	※	※
3		选修	参加市级志愿服务或受到市级表彰		1	※	※	※	※	※	※
4		选修	参加区级志愿服务或受到区级表彰		0.5	※	※	※	※	※	※
5		选修	参加院级志愿服务 1 次		0.2	※	※	※	※	※	※
6		选修	受到院级志愿者表彰		0.5	※	※	※	※	※	※
7		选修	参加义工、公益劳动（每次）		0.2	※	※	※	※	※	※
8		选修	重大立功表现		2	※	※	※	※	※	※
9	人文素质拓展模块（特色选修）	选修	音乐赏析		1	※	※	※	※		
10		选修	文学欣赏		1	※	※	※	※		
11		选修	书画学习		1	※	※	※	※		
12		选修	舞蹈		1	※	※	※	※		
13		选修	基础声乐		1	※	※	※	※		

14		选修	摄影		1	※	※	※	※		
15	人文素质拓展模块 (文化活动)	选修	获得国家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一等奖		1	※	※	※	※	※	※
16		选修	获得国家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二等奖		0.5	※	※	※	※	※	※
17		选修	获得国家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三等奖		0.2	※	※	※	※	※	※
18		选修	参加国家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		0.2	※	※	※	※	※	※
19		选修	获得省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一等奖		1	※	※	※	※	※	※
20		选修	获得省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二等奖		0.5	※	※	※	※	※	※
21		选修	获得省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三等奖		0.2	※	※	※	※	※	※
22		选修	参加省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		0.2	※	※	※	※	※	※
23		选修	获得市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一等奖		1	※	※	※	※	※	※
24		选修	获得市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二等奖		0.5	※	※	※	※	※	※
25		选修	获得市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三等奖		0.2	※	※	※	※	※	※
26		选修	参加市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		0.2	※	※	※	※	※	※
27		选修	获得院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一等奖		1	※	※	※	※	※	※

28		选修	获得院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二等奖		0.5	※	※	※	※	※	※
29		选修	获得院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三等奖		0.2	※	※	※	※	※	※
30		选修	参加院、系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		0.2	※	※	※	※	※	※

附件 3、附件 4 的备注：

1. 证书类、专利类、发表论文类学分由学生提供证书或期刊，系部负责确认；
2. “普通话证书”、“SYB 创业培训”、“计算机等级考试”、“大学英语等级考试”、“职业核心能力培训”、“行业企业认证”、“职业技术证书”等证书是全院通设内容，所有专业都可设置；
3. 调研报告、实践报告由学生提供原始材料，辅导员（班主任）负责确认；
4. 表中技能竞赛中，参加国家、省级大赛获奖的以证书原件或相关文件为准确认。参加系、院级技能大赛由相关组织部门负责确认；
5. 公益劳动类、志愿者服务等由院团委、系部团总支提供原始材料（含服务对象或单位提供的评价意见），辅导员班主任负责确认；
6. 表中文化活动竞赛级别按照组织单位与颁发证书单位层次确定。参加院系级活动竞赛由相关组织部门负责确认；
7. 表中关于学分计算未尽事宜，请参照《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 5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 2017 级普通高职（卓越技师） 人才培养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招生对象：

基本学制：三年

学习形式：全日制

二、人才培养面向岗位及职业能力分析

（一）人才培养面向岗位：

（二）岗位职业能力分析：

三、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

培养目标：

（一）知识要求：

（二）技能要求：

（三）素质要求：

四、课程体系设置及教学进程表

（一）课程体系框架：各专业根据研讨成果设计

（二）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表（按模板表格填写内容）

（三）毕业作业安排

（四）顶岗实习安排

1. 顶岗实习期间的组织

2. 顶岗实习的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

五、专业主干课程简介

课程名称							
开设学期		总学时		理论授课学时		实训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类别	选修 ☐ 必修 ☐				

课程主要内容	
培养的能力	
教学组织形式	

六、教学设施的配备

- (一) 校内实训场地设施配备
- (二)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七、毕业条件

- (一) 日常行为规范和操行
- (二) 学分（必修学分、选修学分、总学分分别说明）
- (三) 职业资格证书（包含工种和等级）

八、教学过程与教育质量考核

主要叙述对教育教学过程的考核点；学生毕业率、就业率、专业对口就业率、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等内容。

九、校企合作联合培养计划

（各专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说明与企业共同培养卓越技师计划）

十、继续学习和深造建议

- (一) 本专业可对口本科专业：
- (二) 未来经过培训可转换的岗位：

主要对可转换的操作岗位、技术岗位、管理岗位等进行说明

十一、方案编制说明

除对本方案编制过程中需要说明的问题进行说明外，还需要对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求和我院专业办学特色等方面进行说明。

教学进程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类别	总学时	总学分	考核方式	课时分配			学期周学时					
							理论课	校内实	校外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9周	22周	20周	22周	20周	16周

							时	训	训						
1	军训（含军事国防教育）		B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B												
3															
4															
5															
6															
7	机械制图		B												
8	公差配合与技术测量		B												
9															
10															
11															
12															
13	普通车实训		B												
14															
15															
16															
17	数控铣床/加工中心技能实训（数铣方向）		X												
18															

备注：1. B 表示必修课程，X 表示选修课程；

2. 各专业可以根据课程进行典型工作任务教学和理论实训一体化教学改革的需要，适当修订“课时分配”栏目的内容与格式；

3. 专业方向拓展限选课程内容可以放在该表中，专业课程模块中专业拓展任选课程、素质拓展模块中的职业素质拓展课程和人文素质拓展课程可以按照指导意见的模板另设表格。